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地保函〔2023〕34号

关于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轨道交通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位于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内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附件：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8日

